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简称	抗通胀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543,071.85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

	资金头寸，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 (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5	0216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7,568,191.18 份	4,974,880.67 份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4,480.72	-17,637.03

2. 本期利润	11,293,404.91	245,688.1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8	0.06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056,352.26	4,159,369.6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8	0.8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抗通胀主题 (QDII-FOF-LO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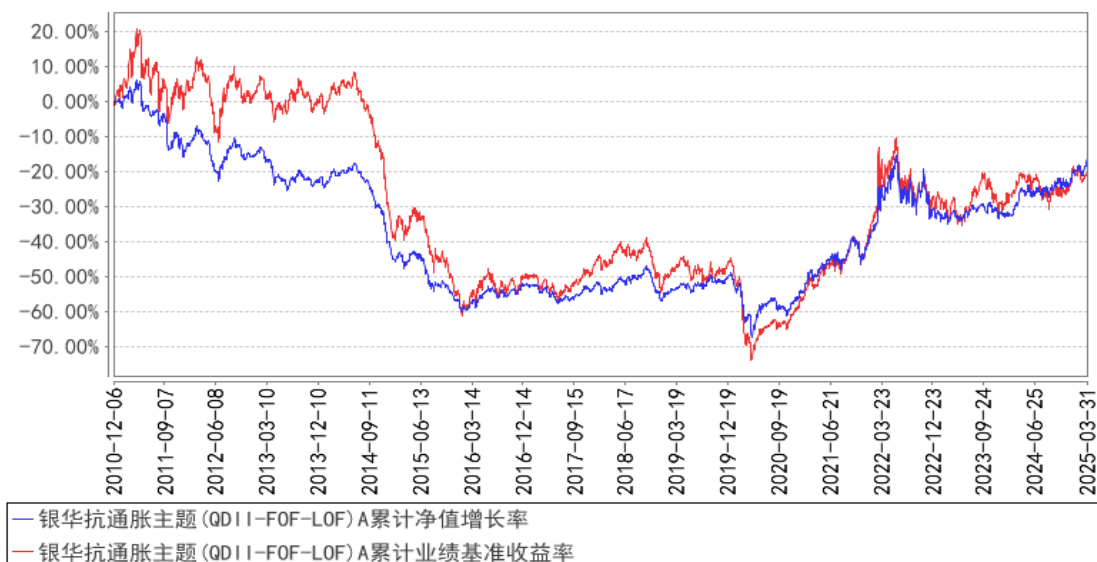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7%	0.66%	4.89%	0.85%	4.08%	-0.19%
过去六个月	12.33%	0.82%	8.89%	1.00%	3.44%	-0.18%
过去一年	16.88%	0.82%	3.83%	0.99%	13.05%	-0.17%
过去三年	16.07%	1.15%	3.81%	1.34%	12.26%	-0.19%
过去五年	122.28%	1.28%	156.61%	1.53%	-34.3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20%	0.93%	-19.87%	1.38%	3.67%	-0.45%

银华抗通胀主题 (QDII-FOF-LOF)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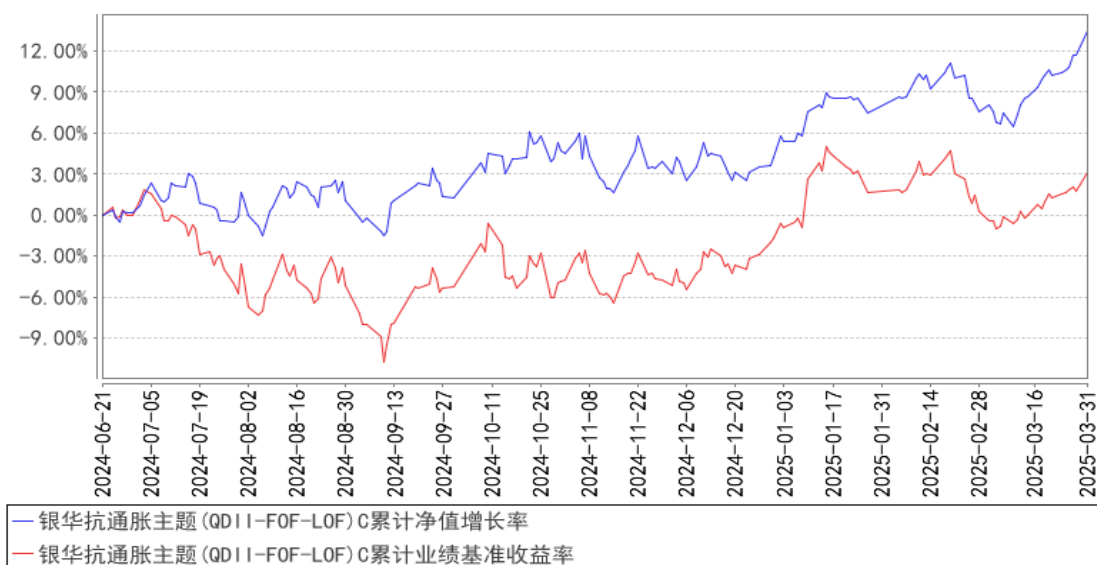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5%	0.66%	4.89%	0.85%	3.96%	-0.19%
过去六个月	12.06%	0.82%	8.89%	1.00%	3.1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3%	0.81%	3.14%	1.03%	10.29%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抗通胀主题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抗通胀主题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 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宜璇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5日	-	11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25日起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1年1月13日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1年2月25日兼任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9月29日起兼任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9日起兼任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6月29日兼任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2月4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6月29日兼任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9日兼任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5月2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兼任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0月26日起兼任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1月17日起兼任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4月7日起兼任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3月12日兼任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6月13日起兼任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8月23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陈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12月27日	-	18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国泰君安（香港）证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境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境外投资部基金经理。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7年11月24日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27日起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4日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25年一季度，高盛标普商品指数上涨4.9%，标普500指数下跌4.6%，香港恒生国企指数上涨17.1%。报告期内，原油价格在经历2024年四季度的回调之后，走出宽幅震荡行情；黄金价格在经历调整后，继续创出历史新高，一度挑战3200美元/盎司。国际铜价受到关税政策刺激扰动，也在一季度走出趋势性上涨行情。

展望未来，我们仍计划维持目前平衡的黄金石油组合。我们预计原油将继续维持宽幅震荡的格局，也需要关注地缘政治对原油价格的尾部风险。我们也认为特朗普2.0的政策组合对未来通胀构成上涨压力，同时美债超发问题也会导致投资者对黄金资产的持续需求，因此我们仍然看好黄金价格走势。同时，我们也会密切关注全球地缘政治的发展动向，审慎进行资产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基金份额净值为0.83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97%；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基金份额净值为0.83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9%。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22,773,994.69	87.0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34,579.20	11.65
8	其他资产	1,865,293.96	1.32
9	合计	141,073,867.85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GSCI COMMODITY DYNAM ETF	商品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20,140,737.12	14.79
2	WT WTI CRUDE OIL	商品型	开放式	WisdomTree	19,166,798.95	14.07
3	ISHARES GOLD TRUST	商品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18,198,746.90	13.36
4	SPDR GOLD TRUST ETF	商品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7,580,775.66	12.91
5	WT BRENT CRUDE OIL	商品型	开放式	WisdomTree	17,186,764.26	12.62
6	GOLDMAN SACHS PHYSICAL GOLD	商品型	开放式	Goldman Sachs&Co	15,516,397.12	11.39
7	ABRDN PHYSICAL GOLD SHARES	商品型	开放式	ABRDN	14,983,774.68	11.00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65,293.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65,293.9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差异。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抗通胀主题 (QDII-FOF-LOF)A	银华抗通胀主题 (QDII-FOF-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8,972,965.36	2,773,843.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9,808,128.02	8,006,186.1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1,212,902.20	5,805,149.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568,191.18	4,974,880.67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3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